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9至第181頁。

如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4
股東周年大會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推薦意見	5
附錄I —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6
附錄II — 資本規劃綱要(2025年－2027年)	13
附錄III —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17
附錄IV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133
附錄V —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145
附錄VI —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160
附錄VII — 二零二四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165
附錄VIII — 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170
附錄IX — 二零二四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	175
附錄X — 二零二四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	17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外部監事」	指	本公司獨立監事
「末期股息」	指	擬派發之每股0.332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原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保險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另行修正）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境外」	指	中國以外地區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或「元」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稅收辦法》」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
「%」	指	百分比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董事會：
董事長：
丁向群(非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
于澤(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降彩石
張道明
胡偉

獨立董事：
程鳳朝
魏晨陽
李偉斌
曲小波
薛爽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
郵政編碼：100022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字樓

股東周年大會的事務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零二四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二零二四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二零二四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作為報告文件提呈股東審閱。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周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項載列於本通函第179至第181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還提供了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事項的詳細資料(見附錄I)、資本規劃綱要(2025年－2027年)全文(見附錄II)、《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全文(見附錄II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全文(見附錄IV)、《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全文(見附錄V)、二零二四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全文(見附錄VI)、二零二四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全文(見附錄VII)、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全文(見附錄VIII)、二零二四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全文(見附錄IX)及二零二四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全文(見附錄X)。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9至第181頁。

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

董事會函件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審計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內。該年度報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H股股東。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為人民幣33,272,639,182.50元。根據公司法及財政部相關規定，分別提取公司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411,404,354.59元和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3,411,404,354.59元，並提取大災利潤準備金人民幣128,018,466.13元。
- (2)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場影響力，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發展的信心，讓股東分享發展成果，公司決定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總股本22,242,765,303股為基數，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10股現金人民幣3.32元（扣除適用稅項前），共計發放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7,384,598,080.60元。疊加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10股現金人民幣2.08元（扣除適用稅項前），本年度發放現金股息總額共計人民幣12,011,093,263.62元。

按上述金額分紅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符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

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港股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辦法》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內地和香港及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1)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按照《稅收辦法》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辦法》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同時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3)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4)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港股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和《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3. 審議及批准聘用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審計工作需要，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用二零二五年度核數師的議案。董事會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提請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及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支付的年度審計費用及中期審閱費用不高於人民幣1,950萬元。

4. 審議及批准資本規劃綱要(2025年－2027年)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4號：資本規劃》(銀保監發〔2021〕51號)的相關要求，為確保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指標達到監管要求，並具備合理安全邊際，保持合理資本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資本規劃綱要(2025年－2027年)》。董事會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提請批准《資本規劃綱要(2025年－2027年)》。《資本規劃綱要(2025年－2027年)》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I。

5.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董事會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提請批准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對《公司章程》之修訂內容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將於獲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核准後方生效，《公司章程》生效後，公司不設監事會，原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退任。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6.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及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建議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董事會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提請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機構對於《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修訂的要求與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內容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IV。

7.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相關要求及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情況，建議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董事會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提請批准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機構對於《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修訂的要求與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內容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V。

8. 審閱二零二四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1年第5號《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監事會審議通過了《二零二四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該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廷科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于澤先生，執行董事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

濤先生**，獨立董事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曲小波先生二零二四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二零二四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VI。

* 王廷科先生於2024年9月5日辭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 李濤先生於2024年12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9. 審閱二零二四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1年第5號《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監事會審議通過了《二零二四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該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股東監事董清秀先生、王亞東先生，外部監事溫嘉旋先生、李淑賢女士*，職工監事周志文先生、傅曉亮先生二零二四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二零二四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VII。

* 李淑賢女士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外部監事的職務。

10. 審閱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根據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1年第5號《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及《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銀保監發[2018]35號）規定，《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VIII。

11. 審閱二零二四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向股東大會報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關聯交易的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的情況。《二零二四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二零二四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IX。

12. 審閱二零二四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5號：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的要求，保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應當設置償付能力說明環節，對公司年度內四個季度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回顧和分析。據此，本公司編製了《二零二四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二零二四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閱，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二零二四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載列於本通函附錄X。

為加強公司資本管理，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滿足資本監管政策和償付能力監管要求，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規則第14號：資本規劃》、公司業務發展和財務計劃、公司資產配置計劃等，制定公司2025年－2027年資本規劃綱要。主要內容包括：

一、資本規劃的管理目標

公司資本規劃的總體管理目標是確保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並具備合理安全邊際；保持合理資本結構，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滿足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

公司資本規劃的具體管理目標充分考慮外部環境、公司發展戰略及資本補充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按照償二代二期規則設定。

二、資本規劃制定依據

公司在資本規劃時充分考慮以下因素：審慎研判宏觀經濟形勢、保險監管政策和市場環境變化，區別基本情景規劃和不利情景規劃對經營產生的影響；確保資本充足水平符合公司資本管理目標要求，資本規劃與公司戰略、經營狀況、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情況相匹配，推動資本規劃在資本預算與分解、資本分析與監控等方面的運用，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充分考慮財務戰略、資本籌集方式、資本可獲得性、資本成本和資本結構，確保資本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三、資本規劃的規劃方法

(一) 規劃方法

基於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結合公司戰略規劃及預算目標，充分考慮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產生的影響；根據償二代二期規則和償付能力壓力測試要求計算實際資本和最低資本；將基本情景和不利情景下公司未來三年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與公司資本規劃目標進行比較，在此基礎上評估資本需求，從資本供給和需求兩個方面提出公司實現規劃目標的措施手段。

(二) 規劃前提

資本規劃充分考慮資本供給和需求兩方面因素：合理設定公司業務增速和投資資產配置；充分考慮宏觀經濟、財險行業發展、資本市場波動等對公司經營的影響；基於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計提要求和分紅政策，確定公司利潤留存率。

四、資本需求評估

基本情景下，公司基於對目前國內經濟環境、財險市場的判斷以及自身市場定位的分析，制定保費收入假設；根據公司再保險政策，制定分出比例假設；綜合考慮費用率變動趨勢、未來相關管理舉措等確定費用率假設，結合公司承保、理賠主要環節的變化趨勢以及財險市場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賠付率假設；基於對宏觀經濟形勢、資本市場變化趨勢、公司資產配置策略等制定投資假設；基於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等制定資本變動假設。與基本情景規劃相比，不利情景下假設上述條件發生一定不利變化。

根據上述假設，公司按照償二代二期規則測算得到基本和不利情景下2025年至2027年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對照公司資本規劃具體目標，測算得到公司未來三年資本需求。

五、資本補充方案

(一) 內源性資本補充措施

公司優先考慮使用內源性資本補充措施，包括提升盈利能力、制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優化產品結構、優化資產結構、提升風險管理能力等。

公司將深入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推動各項戰略服務落地見效，全面實施風險減量服務工程，科技賦能推動經營管理升級，不斷優化業務和資產結構，提升盈利能力；圍繞「防控金融風險」主題和「全面風險管理」要求，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強化風險考核，優化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更加突出「重點防控、源頭防

控、科技防控、系統防控」，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風險防控效果，更好服務公司高質量發展；持續加強資本約束機制建設，充分發揮資本在經營中的制衡與約束、支撐與保障作用，確保公司資本與風險匹配，更好滿足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

(二) 外源性資本補充措施

公司綜合考慮市場環境、股東資本實力、資本成本等因素，確定合理的外源性資本補充措施，包括通過資本市場進行股權融資、發行資本補充工具等。公司已於2024年11月28日發行人民幣120億元資本補充債。

結合上述資本需求評估情況，公司建議在優先考慮使用內源性資本補充措施的基礎上，未來視情況考慮外源性資本補充措施。

六、 上一年度資本規劃執行情況分析

2024年，公司持續加強資本管理，強化資本約束，優化資本配置，提升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

在2024年-2026年資本規劃中，公司對照資本規劃具體目標及相關監管要求，建議申請發行人民幣120億元資本補充債補充資本。2024年10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行准予決字〔2024〕第150號)，同意我公司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資本補充債券，新增資本補充債券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2024年11月28日，公司成功發行人民幣12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債券期限結構為「5+5」，在第5年末設有發行人贖回權。

七、 應急預案

(一) 觸發條件

根據償付能力評估和償付能力壓力測試情況，公司將償付能力狀況區分預警級別和應急級別。

(二) 緊急資本補充措施

公司密切監控償付能力狀況，隨時準備應對償付能力降至預警級別和應急級別等各種情況，根據償付能力狀況所處級別迅速啟動相應預案措施，確保償付能力保持足夠安全邊際。

預警級別預案措施包括加強應收款項的管理和催收；優化再保方案；加強償付能力風險管理，降低控制風險最低資本；加強成本管理，壓縮各類成本費用；通過資本市場進行股權融資或發行債務工具增加長期資本等。

應急級別預案措施包括調整資產結構，降低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最低資本；優化業務結構，降低資本佔用；發行新型資本補充工具等。

載列於本附錄的資本規劃綱要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列於下表。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以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保險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簡稱《保險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以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關於規範保險公司章程的意見》→《保險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章程。 ...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裁。 法定代表人對外代表公司，行使以下職權：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裁。 法定代表人對外代表公司，行使以下職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一)代表公司在合同上簽字； (二)代表公司進行訴訟； (三)代表公司出席公司參股或控股的其他公司的股東大會； (四)授權公司其他人員行使法定代表人的相關職權； (五)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一)代表公司在合同上簽字； (二)代表公司進行訴訟； (三)代表公司出席公司參股或控股的其他公司的股東大會； (四)授權公司其他人員行使法定代表人的相關職權； (五)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所賦予的其他職權。 <u>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產生與變更與公司總裁的產生與變更相同。</u>
第八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十七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和總裁助理。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	第八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十七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和總裁助理。<u>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人、審計責任人和總裁助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任職資格核准。	<u>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u>首席合規官</u>、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u>總精算師</u>和總裁助理。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經過<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任職資格核准。
第十一條 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保證保險等人民幣或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各類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及其再保險的服務與諮詢業務；代理保險機構辦理有關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	第十一條 經<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依法登記</u>，公司的經營範圍是：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保證保險等人民幣或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各類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及其再保險的服務與諮詢業務；代理保險機構辦理有關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或<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險監管機構</u>批准的其他業務。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司承擔責任。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的，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所累計投資額可以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在投資後，接受被投資公司以利潤轉增的資本，其增加額不包括在內。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公司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的，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所累計投資額可以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在投資後，接受被投資公司以利潤轉增的資本，其增加額不包括在內。
第二十一條 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1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1次募足的，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 除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情況以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六條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u> <u>(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u>(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u>(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u> <u>(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 <u>(五)法律法規規定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u>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1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1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情況。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情況。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辦理。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u>(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u> <u>(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u> <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u>(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 <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u>公司因前述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u> <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三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二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新增。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三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必須符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	第三十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u>依法</u>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必須符合<u>法律法規、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
新增。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四條 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制轉讓期限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股東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時，其他股東無優先購買權。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條 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限制轉讓期限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u>規定</u>相關<u>要求</u>規定。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股東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時，其他股東無優先購買權。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第三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節第三十五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u>記名式紙面形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形式</u>。 公司股票<u>採用紙面形式的</u>，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u>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u>；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四)股票的編號； (五)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下列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下列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u>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u>；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u>所持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u>；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u>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均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u> <u>(一)已向公司支付2元5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u> <u>(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u> <u>(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u> <u>(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u> <u>(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u> <u>(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u> <u>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則可以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u>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則可以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u>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七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
第五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	第四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會、監事會、總裁和副總裁等經理層成員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會、 監事會 、總裁和副總裁等經理層成員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提名董事或者監事的權利； (四)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依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五)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第四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 <u>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提名 <u>非職工代表</u> 董事或者監事的權利； (四)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依法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五)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但如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時，公司可拒絕提供相關內容的資料，並應給予充分及合理的解釋：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公司債券存根； (6)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但如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時，公司可拒絕提供相關內容的資料，並應給予充分及合理的解釋；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公司債券存根； (6)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依照</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九)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 (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查閱和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法規的規定。股東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上述有關信息後洩露上述信息導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損害的，股東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相關損失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九)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 (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u>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前述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u>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六)項、第二款的規定。</u>
第五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股東有權直接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反映問題。	第四十五條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股東有權直接向<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反映問題。
第五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允許的情形外，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第四十六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允許的情形外，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並應當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 (四)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 (五)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六)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七)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八)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主要股東應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並應當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 (四)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公司經營管理； (五)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六)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七)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八)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主要股東應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當以書面形式作出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並作為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 (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向公司如實告知其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更後5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 (十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	當以書面形式作出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並作為公司資本規劃的一部分； (九)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 (十)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向公司如實告知其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更後5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 (十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	(十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
(十三)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十三)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十四)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四)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十五)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	(十五)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
(十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十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通過執行恢復和處置計劃等方式，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u>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任。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參會權、表決權、提案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 （一）股東變更未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或者備案； （二）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三）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保險公司股權； （四）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 （五）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 （六）其他不符合監管規定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	<u>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通過執行恢復和處置計劃等方式，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若股東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參會權、表決權、提案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 （一）股東變更未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批准或者備案； （二）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變更未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備案； （三）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保險公司股權； （四）通過接受表決權委託、收益權轉讓等方式變相控制股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利用保險資金直接或者間接自我注資、虛假增資； (六) 其他不符合監管規定的出資行為、持股行為。
第五十八條 公司的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八條 公司的股東股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九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作出有損於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權益的決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五）該人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或持有股份的比例雖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刪除。
第六十二條 控股股東應支持公司深化勞動、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轉換經營管理機制，建立管理人員競聘上崗、能上能下，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職工擇優錄用、能進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減、有效激勵的各項制度。	
第六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應當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的董事長除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九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應當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工作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的董事長除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u>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u> <u>公司主要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要求如實作出股東承諾，及時簽署承諾書並切實履行相關承諾，積極配合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開展股東承諾評估。公司對違反股東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其行使股東會的參會權、表決權、提案權等股東權利。公司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由董事會認定，對違反承諾的股東採取限制措施由董事會提出提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u>
第六十七條 公司人員應獨立於控股股東。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及總裁助理在控股股東單位不得擔任經營管理職務。控股股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的，應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承擔公司的工作。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八條 控股股東投入公司的資產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控股股東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的，應辦理產權變更手續，明確界定該資產的範圍。公司應當對該資產獨立登記、建帳、核算、管理。控股股東不得佔用、支配該資產或干預公司對該資產的經營管理。	第五十三條 控股股東投入公司的資產應獨立完整、權屬清晰。控股股東以非貨幣性資產出資的，應辦理產權變更手續，明確界定該資產的範圍。公司應當對該資產獨立登記、建帳、核算、管理。控股股東不得佔用、支配該資產或干預公司對該資產的經營管理。<u>控股股東投入公司的資產應當獨立完整、權屬清晰。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佔用、支配公司資產。</u>
第二節 股東大會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中長期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中長期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u>非職工代表</u>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u>三</u>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u>四</u>)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u>五</u>)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u>六</u>)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九 <u>七</u>)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十 <u>八</u>)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 <u>九</u>)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本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二 <u>十</u>)修改本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 和 <u>董事會</u> 和監事會 議事規則；
(十三)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三 <u>十一</u>)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四)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以及超出董事會職權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四 <u>十二</u>)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以及超出董事會職權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五)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u>三</u>)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1%3% <u>1%</u> 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六)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七)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將其法定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十六<u>四</u>)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u>(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u>(十六)審議批准公司資本規劃；</u> (十七)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將其法定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u>本條第一款第(十二)項所述「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是指超出授權董事會決定範圍，或者公司在1年內交易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事項。</u>
第七十三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八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u>以特別決議</u>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u>年度股東大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u>年度股東周年大會</u>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u>結束完結</u>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董事會</u>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u>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u>所定人數</u>要求的數額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u>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u>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u>； <u>(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 (五)<u>(六)</u>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通過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股東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u>或者視頻會議、在線會議以及其他電子通信形式</u>召開。<u>公司通過視頻會議、在線會議以及其他電子通信形式</u>電話等方式召開會議，<u>應能夠</u>保證參會的全體股東<u>能夠</u>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u>視為現場召開及通過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進行投票</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經公司所有在冊股東書面同意，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可不受本條所述的時間限制。	刪除。
新增。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u> <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審計委員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u>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
新增。	<u>第六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u> <u>(一)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求日計算。</u> <u>(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審計委員會應當召集和主持會議；審計委員會在隨後的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 <u>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
新增。	<u>第六十三條 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u>
新增。	<u>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u>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會議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會議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u>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開會以及臨時提案相關規定項下的通知。</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	<u>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範及上市規則等規定的股東會通知期限超過本條第一款所述期限的，從其規定。</u>
第八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明確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u>包括</u>符合下列<u>內容</u>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明確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位或1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u>(一)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u> <u>(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 <u>(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 <u>(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u>(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u>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u>非職工代表</u>董事、<u>監事</u>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	應充分披露非職工代表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
第八十二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條所述的其他方式發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在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1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新增。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新增。	<u>第七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
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u>第七十三條</u> 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公司須將會議通知以書面和電子郵件的方式報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u>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要求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
第八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u>第七十四條</u>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1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1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如該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1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類<u>別</u>。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刪除。
第八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八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刪除。
第九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的，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刪除。
新增。	<u>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 <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主持。</u> <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
新增。	<u>第七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永久保存。</u>
新增。	<u>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u>
第九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七條 除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九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1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第七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1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u>且</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如任何股東須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在某一決議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股東授權代表人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u>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如任何股東須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在某一決議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股東授權代表人<u>股東代理人</u>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三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第七十九條 除<u>會議主席</u>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第九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第九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u>非職工代表</u>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四)公司<u>的</u>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 (三)收購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以及超出董事會職權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u>類別股</u>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 (三)收購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以及超出董事會職權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 (七) 免去獨立董事職務； (八) 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 (七) 免去獨立董事職務； (八) 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決議內容包括： (一) 會議時間、地點、主持人、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二) 出席會議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數量； (三) 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表決結果； (五) 參加會議股東的簽字。股東人數過多的，可以由會議主持人簽字並對會議和表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決的真實性負責。 第一百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1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應當召集和主持會議；監事會在隨後的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並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1/2以上的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席。無法推舉出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一百零二條 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在收到提議後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一百零三條 會議主席負責主持股東大會並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30日內，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決議情況。	刪除。
第一百零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即時進行點票。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採用中文，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零七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7人，非執行董事中獨立董事5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九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4+12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4人，非執行董事7人，非執行董事中獨立董事5人，<u>另含職工代表董事1人</u>。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	第九十三條 <u>非職工代表</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並可通過相同程序解除其職務。</u>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3年，一董事任期屆滿一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u>《公司法》</u>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規定人數的<u>三分之二</u>2/3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 提名董事候選人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期最少7天，該7天通知期的開始日不得早於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當日，其結束日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7天前。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對獨立董事的罷免需以特別決議的方式。	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 提名董事候選人及該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期最少7天，該7天通知期的開始日不得早於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當日，其結束日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的7天前。<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權提出非獨立且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的1/3，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u>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u>非職工代表</u>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對獨立董事的罷免需以特別決議的方式。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額度範圍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額度範圍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事項、數據治理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十一)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三)選舉各專業委員會成員； (十四)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事項、數據治理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十一)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三)選舉各專業委員會成員； (十四)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七)制訂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十八)制訂公司資本規劃以及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並承擔內控、合規、全面風險管理以及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九)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 (二十一)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二)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並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二十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以及第(十二)項前兩類事項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	(十七)制訂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十八)制訂公司資本規劃以及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並承擔內控、合規、全面風險管理以及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九)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 (二十一)維護金融保險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二十二)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並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u>(二十三)負責確定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並履行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合規管理職責。</u> (二十三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參會的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作出的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聽取1次財務負責人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應當注意問題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以及第(十二)項前兩類事項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參會的非關聯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作出的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外部審計機構對財務會計報告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對該審計意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等事項的匯報。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u>見及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並公開披露。</u> 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聽取1次財務負責人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應當注意問題等事項的匯報。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董事會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時，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到公司總資產10%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1/3以上董事、2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者總裁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不受本條第一款和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u>書面</u>通知全體董事<u>和監事</u>。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1/3以上董事、2名以上獨立董事、<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者總裁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u>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u> <u>公司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5個工作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u>的，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u>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不受本條第一款和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u>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要求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u> 董事會會議以中文為會議語言，必要時可有翻譯在場，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譯。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二）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和地點，應至少提前14日，將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 （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刪除。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九十九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第<u>九十八</u>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的時間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臨時會議可以通過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的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董事會不得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表決以下事項： (一)利潤分配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重大投資； (四)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五)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以現場會議的方式召開，臨時會議可以通過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的方式召開。本條所指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董事會不得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表決以下事項： (一)利潤分配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重大投資； (四)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五)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資本補充方案。	(六)資本補充方案 <u>一</u> ； <u>(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u>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1名董事原則上不得接受超過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獨立董事只能委託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1名董事原則上不得接受超過<u>2</u>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的委託。獨立董事只能委託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中列明。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1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明。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u>7日+周</u>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u>董事會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u>。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應具備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擔任保險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承擔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應具備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u>規定的</u>擔任保險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承擔義務。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法律法規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條件。	第一百零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條件。<u>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且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u>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在不影響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的情況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近3年內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10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二)近3年內在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三)近1年內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四)近1年內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 (五)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機	第一百零五條 在不影響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的情況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近3年內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或者公司前10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二)近3年內在在公司或者其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三)近1年內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法律、審計、精算和管理諮詢等服務的人員； (四)近1年內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其各自附屬企業有業務往來的銀行、法律、諮詢、審計等機構擔任合夥人、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 (五)在其他經營同類主營業務的保險機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構任職的人員； (六)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	構任職的人員； (六)<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人員<u>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u> <u>(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形式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零七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u>提名</u>或者<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形式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u>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 <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在公司累計任職不得超過6年。</u>
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	第一百零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的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合法權益。獨立董事應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上市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一百三十五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如下特別職權： （一）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進行審查，出具書面意見。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 （二）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2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零九條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如下特別職權<u>和／或義務</u>： （一）<u>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及對保險消費者權益的影響發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u>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進行審查，出具書面意見。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 （二）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三）2名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一) 重大關聯交易；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利潤分配方案； (五) 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六)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七) 其他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	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 (一) 重大關聯交易；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u>(四) 公司戰略及政策的制定；</u> <u>(四)</u> 利潤分配方案； <u>(五)</u> 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u>(六)</u> 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 <u>(七)</u> 其他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金融保險消費者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u>(八)</u>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理委員會報告。	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 <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一百三十七條 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認為必要的，可以對公司相關事務進行調查，也可以聘請獨立的中介機構提供意見，調查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一條 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認為必要的，可以對公司相關事務進行調查，也可以聘請獨立的中介機構提供意見，調查費用由公司承擔。 <u>獨立董事應當主動持續了解政策法規變化和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特別關注和監督前條所涉及事項的執行情況。獨立董事開展相關調查及聘請外部機構的費用由公司承擔。</u>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一）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國家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四）明知或應知關聯交易會導致公司重大損失，而未行使否決權的；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解除。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嚴重失職； (二)喪失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或者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四)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三條 <u>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且有必要引起股東、董事會和保險消費者注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說明。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最低要求時，在新的獨立董事任職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免職的除外。</u> <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因獨立性喪失且本人未主動提出辭職的，或者存在未盡勤勉義務等其他不適宜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且本人未主動提出辭職的，股東、董事可以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交免職建議和事實證明材料，董事會應當對免職建議進行審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被提議免職的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作出申辯和陳述。</u> <u>對獨立董事的免職決議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2/3以上通過。在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5天，公司書面通知該獨立董事，告知其免職理由和相應的權利。被提議免職的獨立董事在股東會表決前有權向會議做出申辯和陳述。</u> <u>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公司應當在3個月內召開股東會免除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內2次被提示的，不得連任。</u> <u>獨立董事辭職、被免職或被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撤銷其任職資格的，公司應當自收到辭職報告、被免職或被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3個月內召開股東會改選獨立董事。</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嚴重失職； (二)喪失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三)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或者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 (四)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期3年，可連聘連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 (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律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期3年，可連聘連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 (一)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律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四)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五)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和媒體等的關係。	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三)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四)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五)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和媒體等的關係。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的職權範圍： (一)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的職權範圍： <u>(一)根據規定的程序及董事長的要求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u> <u>(二)製作和保管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檔案及其他會議資料文件，保管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名冊和相關資料；</u> <u>(三)按照監管規定的要求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決議；</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三)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四)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六)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	<u>(四)協助股東及董事行使權利、履行職責；</u> <u>(五)負責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等事務；</u> <u>(六)協助公司董事長起草公司治理報告；</u> <u>(七)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報告本公司治理結構方面的矛盾和問題；</u> <u>(八)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組織董事等相關人員參加培訓等；</u> <u>(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一)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宜。 (七)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八)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九)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負責人、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十)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三)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四)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五)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六)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宜。 (七)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八)協助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九)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負責人、公司董事和總裁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九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一)組織公司管理層和有關部門對發展規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學論證； (二)制訂發展規劃建議方案，報董事會審議； (三)在發展規劃的年末和規劃期末，組織開展規劃實施評估工作，編製評估報告，報董事會審議； (四)審議公司經營計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發行股份、債券的方案、公司組織架構的重要調整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五)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六)制訂及修改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等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審議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和提出建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u>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行使以下職權： (一)組織公司管理層和有關部門對發展規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學論證； (二)制訂發展規劃建議方案，報董事會審議； (三)在發展規劃的年末和規劃期末，組織開展規劃實施評估工作，編製評估報告，報董事會審議； (四)審議公司經營計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發行股份、債券的方案、公司組織架構的重要調整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五)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六)制訂及修改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等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審議相關事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和提出建議； <u>(七)負責綠色金融工作，監督、評估公司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 (八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條 審計委員會由3至5名不在管理層任職且不是執行董事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或者熟悉公司業務和管理流程、對內部控制具備足夠專業知識和經驗，其中至少應當有1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審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3至57名不在管理層任職且不是執行董事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u>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或者熟悉公司業務和管理流程、對內部控制具備足夠專業知識和經驗，其中至少應當有1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審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u>公司不設置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及監管規定所規定的監事會職權。</u>
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一)審核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有效運作，審核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預算和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以下職權： (一)審核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有效運作，審核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預算和人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力資源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負責管理實施； (三)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四)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至少每季度1次聽取審計責任人關於審計工作進展情況的報告； (五)提名外部審計機構； (六)定期審查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控評估報告； (七)就公司內控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 (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力資源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負責管理實施； (三)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四)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至少每季度1次聽取審計責任人關於審計工作進展情況的報告； (五)提名外部審計機構； (六)定期審查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控評估報告； (七)就公司內控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 <u>(八)檢查公司的財務；</u> <u>(九)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 <u>(十)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員予以糾正；</u> <u>(十一)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u> <u>(十二)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 <u>(十三)向股東會提出提案；</u> <u>(十四)提名獨立董事；</u> <u>(十五)就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u> <u>(十六)就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出意見；</u> <u>(十七)就披露財務會計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u> (六十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原則上以現場方式召開，且須有2/3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在保障委員充分發表意</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見的前提下，會議也可以採取書面傳簽方式召開。</u> <u>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口頭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位委員有1票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應由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告公司董事會。</u>
第一百五十二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至7名不在管理層任職且不是執行董事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至7名不在管理層任職且不是執行董事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u>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應當至少有1人具備較強的識人用人和薪酬管理能力，並具備在企事業單位擔任領導或者管理職務的任職經歷。</u>
第一百五十四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至7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應當由具有風險管理經驗的董事擔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應當熟悉公司業務和管理流程，對保險經營風險及其識別、評估和控制等具備足夠的知識和經驗。	第一百二十七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由3至7名董事組成，<u>其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1/3</u>，主任委員應當由具有風險管理經驗的董事擔任。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會)成員應當熟悉公司業務和管理流程,對保險經營風險及其識別、評估和控制等具備足夠的知識和經驗。
第一百五十五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當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並行使以下職權: (一)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二)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三)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四)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	第一百二十八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當全面了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並行使以下職權: (一)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二)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三)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四)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五）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六）審議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 （七）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設置及職責； （八）評估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持續關注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 （九）評估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十）審議公司重大風險事件的解決方案； （十一）履行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職能，負責審議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 （十二）審議公司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運用戰略和投資策略； （十三）審查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 （十四）制訂保險資金運用的資產戰略配	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五）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六）審議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 （七）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設置及職責； （八）評估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持續關注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 （九）評估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十）審議公司重大風險事件的解決方案； （十一）履行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職能，負責審議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 （十二）審議公司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運用戰略和投資策略； （十三）審查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 （十四）制訂保險資金運用的資產戰略配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置方案； (十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置方案； <u>(十五)審議公司合規基本管理制度；</u> <u>(十六)審議公司合規管理部門的設置；</u> <u>(十七)審議公司首席合規官的聘任及解聘事項，協助董事會建立與首席合規官的直接溝通機制；</u> <u>(十八)審議對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解聘事項；</u> <u>(十九)協助董事會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和合規文化建設水平，協助董事會督促解決合規管理和合規文化建設中存在的重大問題；</u> (十五<u>二十</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1人，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和總裁助理若干人。總裁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由總裁提名，並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設總裁1人，副總裁、合規負責人<u>、首席合規官</u>、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總精算師和總裁助理若干人。總裁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合規負責人<u>、首席合規官</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審計責任人由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和總裁助理由總裁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審計責任人由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六十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三)簽發公司日常行政文件； (四)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經營需要，決定一般性機構調整方案； (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代表公司享有與公司業務有關的民事權利、履行相應的民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三)簽發公司日常行政文件； (四)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根據經營需要，決定一般性機構調整方案； (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代表公司享有與公司業務有關的民事權利、履行相應的民事義務；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十)制定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和本條第(九)項所述負責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聘任和解聘或授權下屬機構的負責人決定該等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十一)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八)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會秘書、審計責任人外的高級管理人員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和總裁助理；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十)制定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方案，決定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和本條第(九)項所述負責管理人員以外的職工的聘任和解聘或授權下屬機構的負責人決定該等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十一)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負責會計核算、財務管理等企業價值管理活動。財務負責人向董事會和總裁報告工作，並履行下列職責： (一)負責會計核算和編製財務報告，建立和維護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體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負責會計核算、財務管理等企業價值管理活動。財務負責人向董事會和總裁報告工作，並履行下列職責： (一)負責會計核算和編製財務報告，建立和維護與財務報告有關的內部控制體系，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負責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 (二)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成本控制、資金調度、收益分配、經營績效評估等； (三)負責或者參與風險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 (四)參與戰略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活動； (五)根據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規定，審核、簽署對外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 (六)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以及依法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財務負責人有權列席與其職責相關的董事會會議。	負責財務會計信息的真實性； (二)負責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成本控制、資金調度、收益分配、經營績效評估等； (三)負責或者參與風險管理和償付能力管理； (四)參與戰略規劃等重大經營管理活動； (五)根據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規定，審核、簽署對外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 (六)<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以及依法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財務負責人有權列席與其職責相關的董事會會議。
新增。	<u>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設總精算師，對公司董事會和總裁負責，並履行下列職責：</u> <u>(一)分析、研究經驗數據，參與制定保險產品開發策略，擬定保險產品費率，審核保險產品材料；</u> <u>(二)負責或者參與償付能力管理；</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三)制定或者參與制定再保險制度、審核或者參與審核再保險安排計劃；</u> <u>(四)評估各項準備金以及相關負債，參與預算管理；</u> <u>(五)參與制定股東紅利分配制度，制定分紅保險等有關保險產品的紅利分配方案；</u> <u>(六)參與資產負債配置管理，參與決定投資方案或者參與擬定資產配置指引；</u> <u>(七)參與制定業務營運規則和手續費、儲金等中介服務費用給付制度；</u> <u>(八)根據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審核、簽署公開披露的有關數據和報告；</u> <u>(九)根據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審核、簽署精算報告、內含價值報告等有關文件；</u> <u>(十)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向公司和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報告重大風險隱患；</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十一)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u>總精算師有權參加涉及其職責範圍內相關事務的公司董事會會議，並發表專業意見。</u>
新增。	<u>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審計責任人，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同時負責與管理層溝通，並通報審計結果。審計責任人履行以下職責：</u> <u>(一)指導編製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預算和人力資源計劃；</u> <u>(二)組織實施內部審計項目，確保內部審計質量；</u> <u>(三)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與管理層溝通，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展情況；</u> <u>(四)及時向審計委員會或管理層報告內部審計發現的重大問題和重大風險隱患；</u> <u>(五)協調處理內部審計部門與其他機構和部門的關係；</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第一百六十四條 總裁、副總裁、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和總裁助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刪除。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條 <u>公司設首席合規官，接受公司董事長和總裁的直接領導，向董事會負責。首席合規官對本公司及其員工的合規管理負專門領導責任，履行下列合規管理職責：</u> <u>(一)負責本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組織推動合規管理體系建設，監督合規管理部門和合規崗位的履職情況，組織推動合規規範在機構內嚴格執行與有效落實；</u> <u>(二)組織推動合規管理的制度建設、合規審查、合規檢查與評價、重大合規事件處理、合規考核、問題整改及隊伍建設等，確保合規管理工作有序運轉；</u> <u>(三)按照要求定期向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匯報；</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四)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和總裁助理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 第一百八十一條 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 (一)制訂監事會對公司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辦法，提交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二)制定監事會對公司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檢查的實施方案，並組織實施； (三)研究提出對公司財務與內部控制的監督意見，提交監事會審議； (四)審核公司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財務、內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控相關文件，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五）必要時，向監事會建議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公司財務、內控進行審計；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聘用、解聘、續聘合規性，聘用條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六）協助監事會開展有關公司內控制度和財務狀況等方面的專題調研； （七）對職責範圍內的議案提出意見和建議； （八）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規定及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章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條件。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資格或者條件	第九八章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條件。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條件。 公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	有關董事資格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條件。 公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任職資格要求。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被判處其他刑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四)被金融監管部門取消、撤銷任職資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 (三)被判處其他刑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四)被金融監管部門取消、撤銷任職資格，自被取消或者撤銷任職資格<u>年限屆滿之</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被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進入市場，期滿未逾5年； (六)被國家機關開除公職，自作出處分決定之日起未逾5年； (七)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八)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九)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十)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十一)前1年內受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警告或者罰款的行政處罰； (十二)因涉嫌從事嚴重違法活動，被中	日起未逾5年； (五)被金融監管部門禁止進入市場，期滿未逾5年； (六)被國家機關開除公職，自作出處分決定之日起未逾5年，<u>或受國家機關警告、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等其他處分，在受處分期間內的</u>； (七)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 (八)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九)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十)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尚未作出處理結論； (十三)受到其他行政管理部門重大行政處罰未逾2年； (十四)在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或者中國境外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嚴重違法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十五)擔任被整頓、接管的保險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並對該保險公司被整頓、接管負有直接責任的，在該保險公司被整頓、接管期間； (十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七)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八)非自然人； (十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償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十一)前1年內受到<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警告或者罰款的行政處罰； (十二)因涉嫌從事嚴重違法<u>違規行為，正接受有關部門活動</u>，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尚未作出處理結論； (十三)受到<u>中國境內</u>其他行政<u>機關</u>管理部門重大行政處罰，<u>執行期滿</u>未逾2年； (十四)<u>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保險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5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的</u>在香港、澳門、台灣地區或者中國境外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嚴重違法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 (十五)擔任被整頓、接管、<u>或者出現重大風險</u>的保險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並對<u>其</u>該保險公司被整頓、接管負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十)法律法規或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不適宜擔任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情形。	有直接責任的，在該保險公司被整頓、接管<u>或者重大風險處置</u>期間； (十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七)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八)非自然人； (十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二十六)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不適宜擔任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未向董事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交易；</u>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u>(七)未向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七)<u>八</u>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傭金歸為己有； (八)<u>九</u>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u>十</u>)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u>十一</u>)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係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的規定。</u>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五)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八十六條 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四條 <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u>
第一百八十七條 董事的職責包括： (一)董事應當誠信勤勉，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二)董事應當並有權要求管理層全面、	第一百四十五條 <u>董事的職責包括：</u> <u>(一)董事應當誠信勤勉，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u> <u>(二)董事應當並有權要求管理層全面、</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各種資料或就相關問題作出說明； (三)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四)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和棄權票的董事應當依法承擔責任。	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各種資料或就相關問題作出說明； (三)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四)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和棄權票的董事應當依法承擔責任。 <u>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 <u>(一)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 <u>(二)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 <u>(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 <u>(四)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五)積極參加公司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 <u>(六)在履行職責時，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七)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 <u>(八)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 <u>(九)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1年內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者股東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1年內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一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職工依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u>休息休假</u>、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公司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帳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u>賬</u>本位幣，<u>賬</u>目用中文書寫。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在符合公司股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u>年度股東會</u>股東周年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在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票上市地的監管機關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向股東提交內容和形式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條所述的其他方式發送。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機關的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向股東提交內容和形式均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條所述的其他方式發送。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行政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當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高於150%時，應當以下述兩者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 (一)根據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 (二)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行政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當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不高於150%時，應當以下述兩者的低者作為利潤分配的基礎： (一)根據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 (二)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報告編報規則確定的剩餘綜合收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行政法規編製，同時另行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刪除。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u>賬簿</u>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u>賬簿</u>。<u>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指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指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u>人民幣或者外幣港幣</u>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二百二十八條 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有關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第一百六十八條 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u>外幣港幣</u>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有關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審計責任人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u>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周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u>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周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u>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三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六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u>賬</u>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u>大</u>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u>大</u>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報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應當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報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說明理由。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1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1家由董事會聘用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1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用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用的或者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條所述的其他方式發送。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條所述的其他方式發送。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制定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制度，並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包括關聯方的報告、識別、確認和信息管理，關聯交易的範圍和定價方式，關聯交易的內部審查程序，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審計監督和違規處理等內容。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制定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制度，並報送<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包括<u>關聯交易的管理架構和相應職責分工，關聯方的識別、報告、信息收集與管理，關聯交易的定價、審查、迴避、報告、披露、審計和責任追究等內容</u>關聯方的報告、識別、確認和信息管理，關聯交易的範圍和定價方式，關聯交易的內部審查程序，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審計監督和違規處理等內容。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或以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條所述的其他方式發送。 公司的合併或者分立應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或以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七條所述的其他方式發送。 公司的合併或者分立應報<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u>或者</u>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刊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予以解散； (五)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公司解散須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清算工作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指導。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u>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予以解散；</u> (五)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公司解散須報<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清算工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和第(四)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主管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作由<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指導。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三)項和第(四)項規定解散的，<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主管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公司依照前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u> <u>公司因「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
第二百五十九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1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
第二百六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刊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刊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六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u>或者</u>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u>處理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六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和共益債務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1)公司職工的工資和醫療、傷殘補助、撫恤費用，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2)賠償或給付保險金；(3)公司欠繳的除第(1)項規定以外的社會保險費用和所欠稅款；(4)普	第二百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制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和共益債務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1)公司職工的工資和醫療、傷殘補助、撫恤費用，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費用，法定補償金；(2)賠償或給付保險金；(3)公司欠繳的除第(1)項規定以外的社會保險費用和所欠稅款；(4)普通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通破產債權。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一)如有優先股，則先按優先股面值對優先股股東進行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比例分配； (二)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本條第二款的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破產債權。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種類和比例分配。依下列順序進行分配： (一)如有優先股，則先按優先股面值對優先股股東進行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比例分配； (二)按各普通股股東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本條第二款的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六十三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u>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新增。	第二百零三條 <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新增。	第二百零四條 <u>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u>
第二百六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二百零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過半數 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1年以上無法產生；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公司連續1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1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1年以上無法產生；公司董事之間長期衝突，<u>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u>，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公司連續1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1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等情形及<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並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可以修改本章程。 當出現下列事項時，公司應當於3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對章程進行修改：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並經<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可以修改本章程。 當出現下列事項時，公司應當於3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對章程進行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一)《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抵觸； (二)本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者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的； (三)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	(一)《公司法》、《保險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修改後，章程內容與相關規定相抵觸； (二)本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者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的； (三)其他導致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修改本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一)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四)將經過股東大會通過的本章程修改方案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第二百一十四條 修改本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一)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制訂擬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四)將經過股東大會通過的本章程修改方案報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	刪除。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家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	
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依法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刪除。
1. 《公司章程》新增或刪除條款後，其他條款的編號以及條款中所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增減。 2. 統一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改為「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涉及條款為現行章程第9、24、25、57、244、256、270、271、272、287條。 3. 根據新《公司法》要求，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涉及條款為現行章程第45、53、64、65、71、77、79、83、98、109、111、113、114、115、122、132、138、222、237、238、239、287條；將「股東周年大會」統一調整為「年度股東會」，涉及條款為現行章程第215、235條。 4. 股份「種類」調整為股份「類別」，與《公司法》的稱謂變化保持一致，涉及條款為現行章程第13、53、108條。 5. 因不設監事會，刪除與公司監事／監事會相關的條款，涉及條款為現行章程第7、51、64、83、191、197、282條。 6. 將「戰略規劃委員會」名稱調整為「戰略規劃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涉及條款為現行章程第147、148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更名為《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建議修訂載列於下表。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議事範圍包括： (一)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中長期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公司董事，決定董事的報酬；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監事的報酬； (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u>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議事範圍包括： (一)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u>中長期</u>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u>非職工代表</u>公司董事，決定<u>有關</u>董事的報酬<u>事項</u>； (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監事的報酬；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三)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四)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以及超出董事會職權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五)審議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六)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七)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八<u>十</u>)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公司上市作出決議； (九<u>十</u>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u>十</u>二)修改《公司章程》，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和<u>一</u>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一<u>十二</u>三)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二<u>十三</u>四)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以及超出董事會職權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三<u>十四</u>五)審議代表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3<u>12</u>%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十四<u>十五</u>六)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u>(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十六)審議批准公司資本規劃；</u> (十七)審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條 股東周年大會應至少審議以下事項： (一)董事會報告； (二)監事會報告； (三)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決算方案及本年度預算方案； (四)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虧損彌補方案。	第四條 <u>年度</u>股東周年大會應至少審議以下事項： (一)董事會報告； (二)監事會報告； (三)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財務決算方案及本年度預算方案； (四)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或虧損彌補方案。
第五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規定，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第五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四<u>五十九</u>條規定，<u>年度</u>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在2個月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u>董事會應在2個月內<u>召開召集</u>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u>實收</u>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u>發行在外的有</u>發行在外的有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 <u>股份</u>的股東 <u>請求時</u>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u>(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 (六) 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條 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事先召開董事會並形成決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監事會、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內容完整的議案。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收到書面議案後1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七條 董事會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事先召開董事會並形成決議。 單獨或合<u>計持有公司</u>並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 <u>股份</u>的股東、<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1/2以上且不少於2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內容完整的議案。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收到書面議案後1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審計委員會不召集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u>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
第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以前向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的所有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股東大會通知的內容和送達方式應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條、第八十二條的規定。	第八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 <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範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規定的股東會通知期限超過本條第一款所述期限的，從其規定。</u>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以前向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的所有在冊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股東大會通知的內容和送達方式應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二條的規定。
第十條 董事會負責落實股東大會的議案徵集與審核、大會登記、會議文件等各項準備工作，授權董事會秘書組建股東大會秘書處，負責會議組織籌備。	第十條 董事會負責落實股東大會的議案徵集與審核、大會會議登記、會議文件等各項準備工作，授權董事會秘書組建股東大會秘書處，負責會議組織籌備。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中所列議案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中所列議案由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3%<u>1%</u>以上<u>股份</u>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提案股東在會議召開前10日可向董事會提出臨時議案。	第十三條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會議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會議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公司應當作出《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開會以及臨時提案相關規定項下的通知</u>。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提案股東在會議召開前10日可向董事會提出臨時議案。
第十五條 議案涉及重大投資、收購或資產處置的，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須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報告的，董事會應在股東通函內披露有關情況。議案涉及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董事會應在股東通函中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	第十五條 議案涉及重大投資、收購或資產處置的，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須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報告的，董事會應在股東通函內披露有關情況。議案涉及<u>非職工代表</u>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董事會應在股東通函中充分披露<u>非職工代表</u>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u>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u>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
第十七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和第八十七條規定，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1人或數人(被委託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	第十七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和第八十七條規定，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1人或數人(被委託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簽署。 表決代理委託書應在會議召開24小時以前，或在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以前送達股東大會秘書處。	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委託人為法人的，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u>有權代表該法人的人士簽署</u>。 表決代理委託書應在會議召開24小時以前，或在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以前送達股東大會秘書處。
第二十一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第二十一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u>七十五</u>條規定，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u>主持(即擔任「會議主席」)</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u>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主持。</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
第二十三條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應就前次股東周年大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監事會應就過去1年的監督檢查情況向大會作專項報告。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主席應保證股東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並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其他情況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大會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會議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前述情況消失後，股東大會秘書處應儘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第二十八條 會議主席應保證股東大會大會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並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 會議過程中，與會股東對股東身份、計票結果等其他情況發生爭議不能當場解決，影響會議大會秩序導致無法繼續開會時，會議主席應宣佈暫時休會。前述情況消失後，股東大會秘書處應儘快通知股東繼續開會。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一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規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六<u>八十一</u>條規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規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	第三十一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七<u>八十二</u>條規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任何類別股<u>種類股票</u>、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及上市；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收購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以及超出董事會職權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 (七)免去獨立董事職務； (八)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三)收購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五)《公司章程》的修改； (六)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以及超出董事會職權範圍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 (七)免去獨立董事職務； (八)審議批准根據國有資產管理法律法規制訂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三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第三十二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必須根據<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除要求監事會直接辦理的事項外，應由董事會負責執行。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除要求<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直接辦理的事項外，應由董事會負責執行。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向監管機構上報會議記錄、決議等材料，並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股東大會結束後，<u>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的要求</u>向監管機構上報會議記錄、決議等材料，並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在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表決方式、每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有關內容。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在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表決方式、每項議案表決結果及<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有關內容。
1. 根據《公司法》要求，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2. 因不設監事會，刪除與公司監事／監事會相關的表述。 3. 統一調整條目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載列於下表。建議修訂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董事會議事活動，健全董事會工作機制，確保董事會科學決策和工作效率，根據《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規範董事會議事活動，健全董事會工作機制，確保董事會科學決策和工作效率，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等法律法規和《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董事會議事範圍如下：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第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u>九十五</u>條規定，董事會議事範圍如下：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額度範圍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事項、數據治理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十一)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三)選舉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 (十四)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七)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審議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額度範圍內的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等事項、數據治理以及其他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必須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事項； (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十一)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三)選舉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 (十四)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五)聽取公司總裁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十七)制訂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十八)制訂公司資本規劃以及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並承擔內控、合規、全面風險管理以及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九)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 (二十一)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相關職責； (二十二)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並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十五)聽取公司總裁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十六)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 (十七)制訂公司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十八)制訂公司資本規劃以及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並承擔內控、合規、全面風險管理以及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的最終責任； (十九)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二十)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 (二十一)維護保險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相關職責； (二十二)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並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十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聽取1次財務負責人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應當注意問題等事項的匯報。	<u>(二十三)負責確定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並履行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合規管理職責；</u> (二十三)<u>(二十四)</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u>外部審計機構對財務會計報告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對該審計意見及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並公開披露。</u> 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聽取1次財務負責人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應當注意問題等事項的匯報。
第七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的主要議事範圍： (一)組織公司管理層和有關部門對發展規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學論證；	第七條 戰略規劃委員會/<u>可持續發展委員會</u>的主要議事範圍： (一)組織公司管理層和有關部門對發展規劃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學論證；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制訂發展規劃建議方案，報董事會審議； (三)在發展規劃的年末和規劃期末，組織開展規劃實施評估工作，編製評估報告，報董事會審議； (四)審議公司經營計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發行股份、債券的方案、公司組織架構的重要調整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五)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六)制訂及修改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等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審議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和提出建議； (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制訂發展規劃建議方案，報董事會審議； (三)在發展規劃的年末和規劃期末，組織開展規劃實施評估工作，編製評估報告，報董事會審議； (四)審議公司經營計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發行股份、債券的方案、公司組織架構的重要調整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五)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六)制訂及修改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等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審議相關事項，並向董事會匯報和提出建議； <u>(七)負責綠色金融工作，監督、評估公司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u> (七)<u>八</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議事範圍： (一)審核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並向董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議事範圍： (一)審核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並向董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事會提出建議； (二)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有效運作，審核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預算和人力資源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負責管理實施； (三)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四)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至少每季度1次聽取審計責任人關於審計工作進展情況的報告； (五)提名外部審計機構； (六)定期審查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控評估報告； (七)就公司內控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 (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事會提出建議； (二)指導公司內部審計有效運作，審核公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預算和人力資源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負責管理實施； (三)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四)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至少每季度1次聽取審計責任人關於審計工作進展情況的報告； (五)提名外部審計機構； (六)定期審查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控評估報告； (七)就公司內控方面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改進建議； <u>(八)檢查公司的財務；</u> <u>(九)對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 <u>(十)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u> <u>(十一)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u> <u>(十二)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u> <u>(十三)向股東會提出提案；</u> <u>(十四)提名獨立董事；</u> <u>(十五)就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u> <u>(十六)就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出意見；</u> <u>(十七)就披露財務會計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u> <u>(十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議事範圍： (一)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二)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三)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四)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五)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	第十條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議事範圍： (一)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二)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三)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四)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五)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六)審議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 (七)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設置及職責； (八)評估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持續關注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 (九)評估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十)審議公司重大風險事件的解決方案； (十一)履行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職能，負責審議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 (十二)審議公司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運用戰略和投資策略； (十三)審查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 (十四)制訂保險資金運用的資產戰略配置方案； (十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政策和工作制度； (六)審議公司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 (七)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設置及職責； (八)評估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風險，持續關注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 (九)評估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十)審議公司重大風險事件的解決方案； (十一)履行公司資產負債管理職能，負責審議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年度資產負債管理報告； (十二)審議公司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運用戰略和投資策略； (十三)審查保險資金運用風險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執行情況； (十四)制訂保險資金運用的資產戰略配置方案； <u>(十五)審議公司合規基本管理制度；</u>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十六)審議公司合規管理部門的設置；</u> <u>(十七)審議公司首席合規官的聘任及解聘事項，協助董事會建立與首席合規官的直接溝通機制；</u> <u>(十八)審議對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解聘事項；</u> <u>(十九)協助董事會評估合規管理有效性和合規文化建設水平，協助董事會督促解決合規管理和合規文化建設中存在的重大問題；</u> (二十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四條 經董事長、持有公司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或總裁提議，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10日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5個工作日以前，以前條所述方式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第十四條 經董事長、持有公司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或總裁提議，董事長應當在接到提議後10日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5個工作日以前，以前條所述方式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不受前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五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和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時間。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十五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和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董事會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時間。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十八條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的議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的議案，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的議案，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副董事長、其他董事提出。 決定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的議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的議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的議案，總裁工作報告的議案，由總裁或總裁授權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提出。 公司戰略規劃議案，重大投資議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	第十八條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的議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的議案，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的議案，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副董事長、其他董事提出。 決定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年度投資方案的議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的議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的議案，總裁工作報告的議案，由總裁或總裁授權副總裁、財務負責人提出。 公司戰略規劃議案，重大投資議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酬和獎懲事項的議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的議案，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由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提出。 以上議案由於提出人因故不能提出時，可由1/3以上董事聯名提出。 其他議案由董事長、董事、專業委員會、監事會、總裁根據職責範圍提出。	酬和獎懲事項的議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的議案，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由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提出。 以上議案由於提出人因故不能提出時，可由1/3以上董事聯名提出。 其他議案由董事長、董事、專業委員會、監事會總裁根據職責範圍提出。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審議在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議案。特殊情況下需增加新的議案時，經董事長同意列入會議議程後方可審議和表決。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審議在會議通知中未列明的議案。<u>有提案權的機構或個人因特殊事由提出臨時提案，經公司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臨時提案的程序瑕疵的，可以對臨時提案進行審議和表決。</u>特殊情況下需增加新的議案時，經董事長同意列入會議議程後方可審議和表決。
第三十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及其他法律責任。對在表決時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投票也未委託他人投票的董事不得免除責	第三十二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u>一百零二條</u>規定，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u>或者《公司章程》</u>或者股東會決議，<u>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u>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賠償責任及其他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經董事長同意迴避表決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法律責任。對在表決時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投票也未委託他人投票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經董事長同意迴避表決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三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形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儘快送交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審閱，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1周以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將會議記錄完整副本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永久保存。	第三十三條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u>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以中文記錄，並作成會議記錄。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儘快提供給全體董事審閱，希望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7日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並將完整副本儘快發給每一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u>董事會會議應形成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儘快送交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審閱，董事應在收到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會議記錄後1周以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應將會議記錄完整副本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分別載明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清楚載明獨立董事與執行董事關於所議事項的意見分歧。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u>方式、主持人</u>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分別載明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清楚載明獨立董事與執行董事關於所議事項的意見分歧。
第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在其職責範圍內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力，並接受監事會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不得越權；不得利用職權或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不得洩漏商業秘密；除法	第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在其職責範圍內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力，並接受<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不得越權；不得利用職權或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不得洩漏商業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有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將其職權轉授他人行使。	秘密；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有規定或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將其職權轉授他人行使。
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或者連續3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或者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股東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第四條所列第(四)、(五)、(六)、(七)以及第(十二)項前兩類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第四條所列第(四)、(五)、(六)、(七)以及第(十二)項前兩類事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後方能組織實施。
1. 根據《公司法》要求，將「股東大會」統一調整為「股東會」。 2. 因不設監事會，刪除與公司監事／監事會相關的表述。 3. 統一調整條目序號。	

2024年度，公司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實施辦法》等規定，組織開展了對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現將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履職評價對象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廷科，副董事長、執行董事于澤，執行董事降彩石、張道明、胡偉，非執行董事李濤，獨立董事程鳳朝、魏晨陽、李偉斌、曲小波。（王廷科於2024年9月5日辭任董事長及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職務，李濤於2024年12月20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職務。）

二、履職忠實義務情況

2024年度，全體董事深入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和決策部署，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實施辦法》等有關規定，勤勉盡責，忠實履行職務。全體董事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公司商業秘密，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董事的職責，維護了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合法權益。

三、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4年，全體董事勤勉盡責，按要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通過多種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

（一）出席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4年度，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共召開44次會議，其中，董事會會議9次，審計委員會會議10次，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6次，戰略規劃委員會會議6次，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6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

會會議7次。全體董事對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在充分了解情況並發表意見的基礎上，經過審慎考慮後作出決策，均沒有對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投反對票，所有決議事項均順利表決通過。各專業委員會認真研究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提出各類專業意見或建議，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專業委員會輔助決策的重要作用。公司各位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表。

董事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王廷科	6	5	0	1
于澤	9	8	1	0
降彩石	9	9	0	0
張道明	9	9	0	0
胡偉	9	9	0	0
李濤	8	8	0	0
程鳳朝	9	9	0	0
魏晨陽	9	8	1	0
李偉斌	9	9	0	0
曲小波	9	9	0	0

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李濤	10	10	0	0
程鳳朝	10	9	1	0
魏晨陽	10	8	2	0
李偉斌	10	10	0	0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程鳳朝	6	6	0	0
李濤	6	6	0	0
魏晨陽	6	6	0	0
李偉斌	6	6	0	0

戰略規劃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王廷科	4	3	0	1
于澤	6	6	0	0
降彩石	6	6	0	0
李濤	6	6	0	0
曲小波	6	6	0	0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于澤	6	6	0	0
降彩石	6	6	0	0
張道明	6	6	0	0
胡偉	6	6	0	0
程鳳朝	6	6	0	0
魏晨陽	6	6	0	0
曲小波	6	6	0	0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李偉斌	7	7	0	0
降彩石	7	7	0	0
張道明	7	7	0	0
曲小波	7	7	0	0

(二)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度，公司召開了4次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股東大會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出席率
王廷科	2	2	100%
于澤	4	3	75%
降彩石	4	4	100%
張道明	4	4	100%
胡偉	4	4	100%
李濤	3	3	100%
程鳳朝	4	4	100%
魏晨陽	4	3	75%
李偉斌	4	4	100%
曲小波	4	4	100%

(三) 通過多種途徑獲知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2024年，各位董事通過多種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董事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良好溝通，聽取管理層的匯報，主動獲取決策所需信息，積極進行研究討論；通過閱讀公司財務報告、內控報告、內部審計報告、公司治理信息、每月股票交易情況、公司保費情況以及不定期的公司重大事項情況等報告資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運作情況；從第三方獲得獨立客觀信息。

四、履職專業性情況

2024年度，全體董事在認真履行職責的同時，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參加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董事職責、保險專業知識、反洗錢等培訓，進行了研究或交流，持續提升履職所必須的專業知識和能力素質，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和水平，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科學合理的意見和建議，推動董事會科學決策。

五、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平情況

2024年度，全體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如實向公司報告本人關聯關係、職務變動等個人信息，積極協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自覺維護股東、公司及員工利益，推動公司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六、履職合規性情況

2024年，全體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誠信、勤勉、謹慎地履行了董事職責。未發現董事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非法利益、干涉公司經營管理層的經營活動、洩露與公司有關的商業秘密等行為。全體董事採取多種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財務、風險、內控合規及戰略發展規劃等情況，促進公司合規內控不斷優化、經營管理不斷規範。

七、對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

經過對全體董事2024年履職情況的考核，公司認為：2024年，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風險管理、人事管理、反洗錢等方面集體決策、客觀行事。全體董事均能勤勉盡責，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全體董事均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全體董事能夠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按要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並提出各類專業意見和建議。全體董事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接受了多方面的培訓，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

根據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實施辦法》的規定，各位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4年度，公司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實施辦法》等規定，組織開展了對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工作，現將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履職評價對象

監事會主席、股東監事董清秀，股東監事王亞東，外部監事溫嘉旋、李淑賢，職工監事周志文、傅曉亮。（李淑賢於2024年6月30日辭任公司外部監事及監事會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在公司任職時間超過半年，包含在履職評價對象範圍內。）

二、履職忠實義務情況

2024年度，全體監事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嚴格保守公司商業秘密，認真履行監督職能，依法規範開展工作，積極履行監事職責，督促公司依法合規經營，持續維護公司治理機制有效運行和全體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合法權益。

三、履行勤勉義務情況

2024年度，全體監事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按要求出席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採取多種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財務、戰略發展規劃、重大決策、重要經營管理活動、內控合規、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等情況；促進公司內控合規、經營管理更加完善。

（一）出席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開展好監事會日常議事活動，根據公司實際，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共召開20次會議，其中，監事會會議7次，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6次，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會議7次，歷次監事會會議出席率為100%，歷次專業委員會會議出席率為100%。全體監事密切關注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戰略發

展規劃、風險管控、公司治理、內控合規、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消費者權益保護、償付能力風險等重大事項，積極履行監督職責，認真研究審議會議議案並審閱聽取相關報告，對相關議案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並及時反饋董事會、經營管理層。公司各位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表。

監事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董清秀	7	7	0	0
王亞東	7	7	0	0
溫嘉旋	7	6	1	0
周志文	7	7	0	0
傅曉亮	7	7	0	0
李淑賢	4	4	0	0

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董清秀	6	6	0	0
周志文	6	6	0	0
傅曉亮	6	6	0	0

財務與內控監督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王亞東	7	7	0	0
溫嘉旋	7	7	0	0
傅曉亮	7	7	0	0
李淑賢	4	4	0	0

(二) 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2024年度，受邀列席股東大會4次，董事會會議9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9次。全體監事認真履職，依法對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各項決策過程、會議內容和會議程序的合法性進行監督，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從而維護股東的權益。全體監事列席會議情況如下表。

股東大會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出席率
董清秀	4	2	50%
王亞東	4	4	100%
溫嘉旋	4	1	25%
周志文	4	4	100%
傅曉亮	4	4	100%
李淑賢	2	1	50%

董事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出席率
董清秀	9	7	78%
王亞東	9	9	100%
溫嘉旋	9	6	67%
周志文	9	9	100%
傅曉亮	9	8	89%
李淑賢	4	3	75%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出席率
董清秀	9	9	100%
王亞東	9	9	100%
溫嘉旋	9	7	78%
周志文	9	9	100%
傅曉亮	9	9	100%
李淑賢	4	3	75%

(三) 履行監督職責情況

2024年度，監事會不斷健全監督工作體系，推進監督常規化、系統化。監事會持續加強與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師溝通，聽取外部審計師對審計方案和審計重點以及公司年度業績審計情況的匯報，及時掌握審計情況，特別關注審計重點問題，並對相關職能部門、審計師工作提出要求，對審計結果作出評價。監事會認真審議公司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內部審計相關報告等議案。持續關注和監督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機制建立健全和運行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等工作，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四、履職專業性情況

2024年度，全體監事在認真履職的同時，持續強化自身建設，深入學習了解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中國人民銀行、行業組織、公司等內外部機構組織的政策法規、公司治理、履職能力、風險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專題培訓學習。其中，監事會成員參加了中國金融培訓中心舉辦的新形勢下2024年金融機構管理人員履職能力建設之公司治理專題線上培訓、新形勢下2024年金融機構管理人員履職能力建設之綠色金融暨ESG風險管理專題線上培訓和金融時報組織的2024年FATF第五輪互評估背景下金融機構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各層管理人員履職能力經驗分享線上培訓，均通過考試並獲得結業證書。

五、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平情況

2024年度，全體監事能夠高標準遵守職業道德準則，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如實向公司報告本人關聯關係、職務變動等個人信息，積極協助公司進行信息披露，自覺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員工利益，推動公司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六、履職合規性情況

2024年，全體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以客觀公正、求真務實的態度認真履職，未發現監事利用職權為自己或他人謀取非法利益、干涉公司經營管理層的經營活動、洩露與公司有關的商業秘密或損害公司利益等行為。

七、2024年度對監事的履職評價

經過對全體監事2024年履職情況的考核，公司認為：全體監事在2024年度能夠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切實履行忠實勤勉義務，認真出席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地行使監督職能，積極推進監事會建設，認真參加相關培訓學習和交流，在完善公司治理、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維護全體股東、公司及員工利益中發揮了重要作用。

根據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實施辦法》的規定，各位監事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4年度，公司全體獨立董事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義務，忠實、勤勉、謹慎、獨立地行使了獨立董事職權。現將獨立董事工作情況總結如下：

一、出席會議情況

2024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董事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程鳳朝	9	9	0	0
魏晨陽	9	8	1	0
李偉斌	9	9	0	0
曲小波	9	9	0	0
薛爽	3	3	0	0
曲曉輝	2	2	0	0

註： 以上列示在各位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召開和各位獨立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其中：

1. 薛爽女士的任職資格核准時間為2024年8月26日，有資格參加本公司2024年8月28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但由於其任職資格核准文件送達公司的時間晚於該次會議，因此未能參加該次會議。
2. 曲曉輝女士於2024年4月29日退任獨立董事的職務。

2024年，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成員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薛爽	2	2	0	0
程鳳朝	10	9	1	0
魏晨陽	10	8	2	0
李偉斌	10	10	0	0
曲曉輝	3	3	0	0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程鳳朝	6	6	0	0
魏晨陽	6	6	0	0
李偉斌	6	6	0	0
薛爽	3	3	0	0
曲曉輝	2	2	0	0

戰略規劃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曲小波	6	6	0	0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程鳳朝	6	6	0	0
魏晨陽	6	6	0	0
曲小波	6	6	0	0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情況表

姓名	會議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缺席
李偉斌	7	7	0	0
曲小波	7	7	0	0
薛爽	2	2	0	0
曲曉輝	3	3	0	0

註： 以上列示在各位委員任職期間召開和各位委員出席的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會議次數。其中：

1. 薛爽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核准時間為2024年8月26日，有資格參加本公司2024年8月26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2024年8月27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但由於任職資格核准文件送達公司的時間位於該等會

議後，因此未能參加上述會議。

2. 曲曉輝女士於2024年4月29日退任獨立董事的職務。

二、 發表意見情況

(一) 所有獨立董事於2024年均沒有對董事會會議的議案投反對票。

(二) 2024年，各位獨立董事對涉及統一交易協議、董事的提名、任命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利潤分配方案、聘用核數師等議案向董事會發表了認可意見及獨立意見。

三、 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情況

2024年，各位獨立董事通過多類渠道獲得關於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信息，為其科學、審慎決策提供依據。獨立董事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良好溝通，及時聽取管理層的匯報，積極研究討論，主動獲取決策所需信息；與外部審計師保持有效溝通，以獲得第三方信息；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監事會保持密切溝通，以加強對公司的監督。獨立董事還通過公司為其提供的多種資料，了解公司及保險行業相關信息。

四、 履職過程中存在的障礙

2024年，獨立董事在履職過程中不存在未能保障獨立董事知情權的情況，不存在履職受到干擾或阻礙的情況，以及不存在獨立董事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工作意見和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五、 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的履職情況

獨立董事在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及時聽取公司管理層和財務部門關於2024年度經營管理情況、財務狀況和重大事

項的匯報。獨立董事聽取了審計工作安排的匯報。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通過由獨立董事佔多數的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師溝通，全面了解審計過程。

六、本年度工作自我評價

2024年，所有獨立董事持續保持獨立性，勤勉盡責，均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4年，所有獨立董事忠實履行職務，就公司業務發展、財務管理、關聯交易等情況認真聽取相關人員的匯報，及時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況和可能產生的經營風險，在董事會上發表意見、行使職權，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此外，所有獨立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等方面的監管要求，參加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保險專業知識、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信息披露等培訓、進行了研究或交流，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七、對董事會及管理層工作的評價

公司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深入貫徹落實中央政策精神和決策部署，按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高效、規範運作，在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項決策過程中發揮了積極作用。公司董事會在公司發展戰略、經營計劃、財務監控、風險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集體決策、客觀行事。全體董事均能勤勉盡責，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均能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在決策中尤其關注社會公眾股東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能夠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按要求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並提出各類專業意見和建議；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接受了多方面的培訓，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

公司管理層守正創新、攻堅克難，積極推進發揮保險「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培育構築發展新動能，彰顯責任擔當；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佈置的2024年度各項工作安排。

八、 應當提請股東大會關注的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認為無應當提請股東大會關注的其他事項。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4年，公司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積極履行上市公司義務，確保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持續規範有效運行。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4]1號)《保險集團並表監管指引》(保監發[2024]96號)的規定和集團公司要求，現將2024年公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和內部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方名單更新情況

公司依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財政部和香港聯交所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日常根據人員任職、股權變動情況動態開展關聯方識別、收集與管理工作，建立公司關聯方信息檔案。全年共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聯交易監管系統完成7次信息更新。截至2024年12月底，公司收集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報送自然人關聯方信息225條，法人關聯方信息141條。

二、關聯交易協議簽署及執行情況

2024年，公司各類關聯交易均履行了適當的審批和管理程序，開展關聯交易遵循誠實信用、公開公允、穿透識別、結構清晰的原則。相關責任部門對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實施監控，確保關聯交易執行的合規性，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按照監管規定按時完成交易報送和執行情況統計，加強關聯交易系統建設，優化數據報送機制，有效提高交易數據質量。

三、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執行情況

公司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內部決策程序。就一般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按照公司內部授權程序進行審批，定期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就重大關聯交易，公司嚴格根據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結構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確保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合規性。

四、 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報告情況

2024年，公司共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報送9項，共計10筆逐筆報告事項，均為統一交易協議：一是公司與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簽署《2024年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二是公司與中國人民養老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簽署《職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業務框架合作協議》；三是公司與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簽署《風險查勘服務統一交易協議》；四是公司與邦邦汽車銷售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簽署《車輛定損配件採購補充合同》；五是公司與中國農業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政策性農業保險再保險標準協議》；六是公司與人保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簽署《委託人保金服建設和運營95518華東、南方中心服務合同》；七是公司與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簽署《95518委託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八是公司與人保汽車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簽署《保險專業代理委託合同》；九是公司與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簽署《2024年人保科技一般項目服務協議》。

上述交易均已按規定時限報送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五、 關聯交易信息披露情況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18]2號)、《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等信息披露相關要求，2024年，公司共披露了10筆重大關聯交易／統一交易協議公告、29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公告和4個季度關聯交易分類披露合併公告。

六、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備和修訂情況

公司目前執行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為《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人保財險發[2022]787號)，該制度已向於2022年向原銀保監會報備。

七、 關聯交易管理審計檢查情況

2024年5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中心對2023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及制度執行情況開展專項審計，提出了關聯交易管理改進完善建議，推動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的合規運行。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4年四個季度末，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28.10%、228.54%、220.26%、232.60%，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206.90%、204.68%、201.60%、210.97%，按照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及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不低於100%和50%的標準，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處於良好水平。

公司2024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表

單位：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經審閱)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實際資本	237,097	243,231	255,071	265,560
其中：核心資本	215,061	217,833	233,470	240,863
最低資本	103,943	106,427	115,806	114,171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06.90%	204.68%	201.60%	210.9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28.10%	228.54%	220.26%	232.60%

為補充資本，提高償付能力，公司於2024年11月發行人民幣12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2024年第4季度末，公司審計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均較前三季度末有所上升，一是由於淨資產增加以及資本補充債規模變化導致實際資本有所增加；二是由於4季度巨災風險最低資本有所降低，此外，最近一個季度末(四季度審計後)計算的上兩個會計年度末所有非壽險業務再保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回溯偏差率的算術平均數滿足《關於優化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監管標準的通知》(金規〔2023〕5號)的相關標準，4季度保費風險最低資本有所降低。

載列於本附錄的報告由中文擬成，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茲通告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國際核數師及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審計費用及中期審閱費用不高於人民幣1,950萬元。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資本規劃綱要(2025年－2027年)。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通函附錄III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對《公司章程》之修訂內容進行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本特別決議所提及的對於《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獲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核准後方生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通函附錄IV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機構對於《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修訂的要求與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內容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9. 審議及批准列於本通函附錄V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根據監管機構對於《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修訂的要求與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內容作其認為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作為報告文件

10.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11.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履職情況及評價結果的報告。
12.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13.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報告。
14. 審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四個季度償付能力狀況的回顧和分析。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綜合部，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